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陕 0902 执恢 120 号

申请执行人：安康市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  
安康市西大街33号。

法定代表人马丽，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068679224W。

被执行人：朱泽柱，男，196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康市平利县西河镇西坝村四组，身份证号码：612427196701061274。

被执行人：刘小荣，女，1976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康市平利县西河镇西坝村四组，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01197603014627。

安康市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朱泽柱、刘小荣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陕 0902 民初 4590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朱泽柱、刘小荣逾期未履行该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即：一、由朱泽柱、刘小荣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偿还安康市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向案外人姚萍偿还的借款 8699467 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按月息 2% 计算利息至还清时止；二、由朱泽柱、刘小荣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支付安康市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572867 元；三、被告刘小荣为原告安康市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反担保行为合法有效，被告刘小荣提供的反担保财产（位于陕西省平利县西河镇西坝村四组 11 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以上第一、二项调解协议的款

额及利息；四、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38633 元。权利人安康市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朱泽柱、刘小荣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朱泽柱、刘小荣逾期仍未履行。后查明被执行人刘小荣有位于平利县西河镇西坝村四组 11 幢房屋，证号：平房权证产字第 E300100-4-0-11。本院遂依法查封上述房屋。后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因该房屋列入移民安置范围，平利县政府规定了房价每平方米不高于 1500 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将该房屋议价为每平方米 1350 元，由本院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小荣位于平利县西河镇西坝村四组 11 幢房屋（证号：平房权证产字第 E300100-4-0-1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哲  
审 判 员 王 强  
审 判 员 王 强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瑞鹏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安康市平利县人民法院" (Ankang City Pingli County People's Court).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of the judge.